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槓桿及反向產品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

(電話：2211 6051 / 2211 6156 電郵：ETFs@hkex.com.hk)

槓桿及反向產品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為新一類的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宜特別留意及了解有關產品的特點，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相應責任。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每日回報，而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每日回報相反的收益。海外市場普遍稱之為槓桿及 / 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保證金融資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相似，槓桿及反向產品可進行保證金融資，視乎個別交易所參與者的風險管理政策而定。但鑑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槓桿及 / 或反向特徵，再加上保證金融資的額外槓桿影響，交易所參與者不宜為投資者提供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

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若想增進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認識，可瀏覽證監會有關其批准槓桿及反向產品及銷售規定的 [《有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通函》](#) 及 [《就槓桿及反向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通函》](#)，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 [槓桿及反向產品版頁](#)。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TFs@hkex.com.hk。

市場發展科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管
高級副總裁
Brian Roberts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